

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成就与“十四五”发展形势	5
第一节 “十三五”文化和旅游发展成就	5
第二节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面临形势	9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	14
第四节 战略路径	16
第三章 激发创作活力，推动文化艺术繁荣发展	17
第一节 加强艺术创作引导	17
第二节 培育文艺精品力作	18
第三节 扶持文艺院团发展壮大	19
第四节 推动优秀作品演出演播	20
第五节 加强文艺研究与评论	21
第六节 促进群众文化繁荣发展	22
第四章 完善传承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24
第一节 加强考古发掘研究	24
第二节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25
第三节 加强非遗传承发展	27
第四节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	29
第五节 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31
第五章 坚持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	33
第一节 优化文旅产业空间布局	33
第二节 围绕重大战略发展文旅产业	38
第三节 遵照市场逻辑发展文旅产业	42
第六章 深化融合发展，开创文旅相得益彰发展新局面	53
第一节 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	53
第二节 推进文化资源的旅游化	53
第三节 培育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	54
第七章 推进提质升级，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服务体系	55
第一节 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55
第二节 推进公共服务品质化	56
第三节 加强公共服务数字化	- 55 -

第四节	引导公共服务社会化.....	- 56 -
第八章	塑造文旅品牌，深化区域合作与交流.....	- 58 -
第一节	构建现代文化和旅游推广体系.....	59
第二节	巩固扩大国内旅游市场.....	61
第三节	推进对外交流合作.....	62
第九章	构建行业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文化和旅游治理能力.....	65
第一节	构建高品质服务质量体系.....	65
第二节	加强行业管理服务.....	65
第三节	提升市场执法水平.....	67
第十章	实现有序落地，强化保障体系建设.....	68
第一节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68
第二节	加强规划标准引领.....	68
第三节	落实各项政策供给.....	69
第四节	强化应用技术支撑.....	70
第五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70 -
第六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障.....	72

第一章 “十三五”成就与“十四五”发展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文化和旅游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文旅融合，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稳中有进、繁荣向好，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旅游业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带动功能全面凸显，创新型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文艺创作成果丰硕。以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为主题，实施戏剧创作孵化计划等艺术培育工程，全省新创舞台艺术作品 500 多部（个），黄梅戏《邓稼先》入选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参评剧目，话剧《今夜星辰》等 10 个项目入选国家“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总數位居全国第三。皖南花鼓戏《青春·李夏》等 4 部作品入选“全国脱贫攻坚题材优秀舞台艺术剧目展演”，其中黄梅戏《鸭儿嫂》选调进京参加集中示范展演（全国 10 部），《中国制造走向世界—C919 大飞机》等入选国家主题美术创作项目。成功举办中国（安庆）黄梅戏艺术节、全省优秀新创剧目展演、地方戏曲汇演、惠民巡演乡村行、美术书法作品联展等活动，实施戏曲进校园、社区、乡村，让艺术创作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全省民营院团发展到 3900 多家，数量全国第一，成为我省艺术创作和繁荣发展的生力军。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建设有力推进，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出台《安徽省公共

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为我省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法治保障。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到“十三五”末，全省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面积分别增长 52%、54%、57%、102%，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实现全覆盖，村级综合性文化中心覆盖率从不足 30%提高到 96%。组建“三馆一院”联盟，建成安徽“文化云”，大幅提升服务效能。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招募 2800 多名文化协管员（文物保护员），发展群众文化辅导员 16000 多人，各类群众文艺团队 13000 多个，基层文化队伍不断壮大。全省 1795 个公共文化场馆实行免费开放，年服务超过 1 亿人次。连续两年举办“乡村春晚”4000 多场。“文化扶贫 携手小康”惠民巡演累计超过 1 万场，“送戏进万村”年均演出 2 万多场，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全面推进。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物保护利用取得实效。新增国保单位 45 处，总量达 175 处，居全国第 10 位，新增省保单位 207 处，寿春城等 5 处大遗址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66 个县（市、区）进入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名单。实施了刘家畈刘邓大军高干会议旧址、王步文故居等一批重点革命文物修复利用展示工程。肥西县三官庙、濉溪明清酿酒作坊等遗址入选省十大考古新发现。《安徽革命史陈列》《“我”与安徽改革开放四十年》等展览获得国家文物展陈奖。文物执法和安全管理不断强化，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得到落实，文物安全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合肥中庙寺文物执法案卷获 2020 年国家文物局“十佳案卷奖”。31 个红色旅游景点纳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新增省级以上非遗项目 136 个，总数达 479 项；新增省级以上传承人 261 名，总数达 792 名；省级传习基地（传习所、非遗工坊）达 90 个。徽州文化生态保

保护区入选首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全国仅 7 个）。举办中国非遗传统技艺大展等活动，广泛开展非遗进景区、进校园等“五进”活动。

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快速发展。“十三五”末，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8.13 万个，其中全国 30 强 2 家。旅游生产经营单位 3.3 万个，其中全国旅游集团 20 强 3 家。新增 A 级旅游景区 65 家，总数达 625 家，其中 5A 景区由 9 家增至 12 家。新增旅行社 414 家，总数达 1519 家。星级饭店发展至 302 家。2020 年，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 4.7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 4238 亿元，分别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57.3% 和 49.7%，恢复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旅游项目完成投资 1 万亿元，旅游人均消费首次突破 1000 元。旅游强省“五个一批”重点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建成一批旅游精品景区、精品线路、新兴业态、特色商品和领军企业，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行、旅游演艺、夜间旅游等领域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融合发展效应显现。合肥、芜湖入选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黟县、霍山县等 5 个县（市、区）获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半汤温泉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亳州荣获首批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2019 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1665.4 亿元，占 GDP4.52%；旅游总收入 8526 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5.47%，文化旅游对住宿、民航、铁路客运业等贡献率超过 80%，对餐饮、商业等贡献率超过 40%，从业人员占全省就业总人数的 10% 以上，已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推进 333 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建设，34 个乡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旅游累计带动脱贫 40 万人，4 个乡村旅游扶贫模式入选世界旅游联盟旅游减贫案例。

文化和旅游影响力显著增强。组织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项目

122 批次，接待“一带一路”沿线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来访 109 批次。举办“欢乐春节”“安徽文化旅游年（周）”“美好安徽海外推广”等彰显徽风皖韵的品牌活动，促进了安徽与世界各国文化交流互鉴和民心相通。深入推进安徽与港澳台文化旅游界交流合作，在促进人员往来、文化认同、情感认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策划举办了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自驾游大会、民宿大会等品牌活动。开展了“春游江淮请您来”百家媒体、百家民宿、百家乡村旅游示范村等系列推介活动，“美好安徽”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围绕长三角产品互联、市场互动、游客互送，策划打造“七名”国际旅游精品线路以及美食、休闲、高铁+等专项产品，长三角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初见成效。

市场监管能力不断提高。深入开展“春季行动”“暑期整顿”“秋冬会战”等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23 万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单位和旅游企业 86 万家次，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制订了旅游行业安全应急联动机制，实施了文化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第一时间响应，暂停各类文化旅游活动和场所经营，全力配合开展疫情摸排和信息报告，有力阻断了疫情通过文化旅游活动传播，促进市场安全稳定。全省旅游景区、互联网营业场所视频监测平台建成，实现实时监测和流量调度，“游安徽”App 上线运行，实现“一机在手，畅游安徽”，行业管理服务“数字化”程度日益提升。旅游志愿服务项目和团队数量全国第一，打造了“你是最美的风景”安徽文明旅游工作品牌，在全国首创设立“安徽旅游诚信日”，发布“诚信品质榜”，累计推出 38 家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安徽成为首个制定文明旅游全国行业标准的省份，发布实施省级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 96 项，初步形成了安徽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

“十三五”期间，我省文化和旅游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补短板与促升级任务仍然艰巨；艺术出精品攀“高峰”有待突破；旅游优质产品供给依然不足；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有待提高，传承利用手段不够丰富；文旅形象宣传仍需提质增效，品牌影响力还需增强；市场主体总量不大，竞争力相对不强；行业监管力量薄弱，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二节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发展环境与条件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我省“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也有诸多风险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国际战略合作的市场机遇。“十四五”期间，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一带一路”国际战略合作的深入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订，积极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战略举措，将进一步促进中国经济健康发展，拓展我国文化和旅游对外合作交流的空间。新冠疫情防控的国际合作，提升了中国国际形象，促进了良好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形象形成。国际战略合作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拓展了发展空间。

国家战略叠加的发展机遇。“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四大国家战略叠加，我省具有“左右逢源”的多重优势。尤其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文化和旅游作为区域

一体化重要的内容和载体，“十四五”期间，借助长三角“大平台”“大市场”“大通道”“大窗口”，有利于我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长三角文化和旅游合作和协同发展，加快区域资源统筹和高效利用，打造具有安徽印迹的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

经济格局转换的发展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文化和旅游消费升级与市场转型的重要时期。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0年我国人均国民总收入达到72447元，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83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31元。经济收入的快速增长与快速城市化催生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与消费潜力，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与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疫情防控和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国际出境业务暂时性萎缩并回流汇交成国内市场潜力，共同促进国内市场巨大的增长空间，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的消费潜力，文化和旅游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

高科技赋能的发展机遇。随着移动互联网与多媒体技术的进一步发展，5G技术的不断普及，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智慧化程度快速提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R、VR、MR、AI、区块链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加快了文化和旅游业品质化、智能化、多元化发展要求与发展进程。现代科技的有效融入，G60科创走廊的全面推进，为我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找到最佳连接点和新的路径，将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产品的观赏性、体验性，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交通格局变迁的发展机遇。“十四五”时期，随着“翅膀上的安徽”“轨道上的安徽”“高速公路上的安徽”“航道上的安徽”建设，安徽进一步成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快速交通的网络化发展，极大缩短了主要客源地与旅游目的地之间的时间距离，延伸了消费市场空间半

径，为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市场空间腹地。

（二）面临挑战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带来的风险与挑战。百年变局以来，国际政治格局面临大调整和大变革，形成全球实力对比更趋于平衡的国际格局新态势，中国与世界关系角色定位将发生深刻变化。近年来，世界经济缓慢增长，全球经济贸易增速显著放缓，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速持续下行，新兴经济体下行压力加大。全球总需求不足也抑制了世界经济增长，全球贸易摩擦，增加了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未来数年世界经济仍将在中低速轨道内前行。国际政治经济格局重塑，深刻影响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国际市场格局与份额，影响国际旅游与文化产业发展格局，给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新机遇与新挑战。

新冠疫情防控不确定性的风险与挑战。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国已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态势，国内疫情防控已经转向以防输入为主，社会经济全面恢复，文化与旅游产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疫情期间的国家援助提升了我国的国家形象和旅游目的地形象。但是国际疫情的防控形势，势必影响文化和旅游的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发展趋势，对安徽省传统的国际入境市场以及人们生活观念产生重要影响，改变了人们的消费观念、消费动机、出行方式，进而改变传统的市场结构与发展出境市场。疫情过程与发展态势、国内防疫格局，给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提出了新要求。

发展格局与要素转换带来的挑战与竞争。从发展环境看，“十四五”时期，各种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影响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内外部因素发生剧烈变化，集聚与虹吸效应改变区域发展格局与态势。从市场需求看，新阶段的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特征，文化市场需

求与旅游消费行为及偏好特征都在发生深刻变化，对产品与服务提出新要求。从区域竞争来看，快速交通网带来的区域市场半径增长的同时，也带来更大尺度上的空间竞争。

“十四五”时期，我省文化和旅游面临重大的机遇和挑战，需要我们准确辨识、科学应变，在机遇中抓先机，在危机中谋机会，于变局中开新局，以创新发展催生新动能，以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奋力开创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旅游业的品质化、集约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和时代特征的创新型文化和旅游强省，为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精神动力与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

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固本培元，守正创新，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提高人民群众文化参与程度，激发人民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相统一，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坚持改革创新

突出创新的核心地位，全面推进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大力发挥科技创新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赋能作用，全面塑造文化和旅游发展新优势。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深层次改革，发挥改革整体效应。

（四）坚持品质引领

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主体，加快由规模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完善省、市、县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体系，强化标准引领，丰富产品内涵，提升市场治理能力，促进文化旅游品质提升与高质量发展。

（五）坚持融合发展

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构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三节 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

到 2025 年，文化旅游业国民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地位更加巩固，文化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文化旅游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使我省成为文化传承与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具

有徽风皖韵文化特色的一流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创新型文化和旅游强省。

1.省美术馆开馆展览，建设省文化馆新馆、省非遗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力争省图书馆新馆立项。公共图书馆流通人次超过 3700 万，文化馆（站）服务人次突破 3400 万，博物馆参观总人次达到 3100 万。

2.创作一批优秀艺术作品，全省新创舞台艺术作品 500 部（个）以上，每年戏剧孵化创作计划推出 10 部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的大戏、20 个小型优秀作品。力争在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评选中取得突破。

3.完成 300 处全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护或抢险加固工程，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 100%。新增博物馆 30 家，其中国家一级博物馆增加到 9 家。实施 100 处革命文物维修工程，推出 50 个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出台《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

4.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达 110 个，代表性传承人达 130 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达 700 个，代表性传承人达 1000 人。设立 2-3 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认定 120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5.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达到 8 家、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达 14 家，力争新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3 家，培育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自驾游目的地、研学旅游基地等重大品牌。

6.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度不断提高，旅游收入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全省“512”重点项目投资额累计 3000 亿元。

第四节 战略路径

实施“五六五六”发展举措，按照“一体两翼”（以项目建设为主体，以管理服务和宣传推广为“两翼”）工作思路，以“五个一批”为抓手，建设“六大重点工程”，实施“五大行动计划”，打造“六大特色板块”。

“五个一批”即：建设一批精品景区、一批精品线路、一批新兴业态、一批特色商品、一批领军企业。

“六大重点工程”即：战略平台构建工程、重大品牌打造工程、示范项目引领工程、新业态培育工程、市场主体壮大工程、科技赋能工程。

“五大行动计划”即：艺术精品创作行动计划、公共服务提升行动计划、“六大营销”计划、文明市场创建行动计划、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

“六大特色板块”即：“最美皖南”（山美、水美、村美、戏美、味美）、“欢乐皖江”（欢乐游、欢乐食、欢乐宿、欢乐秀、欢乐购）、“红色大别山”（红色旅游景区、红色线路、红色小镇、红色故事、红色歌曲）、“休闲皖中”（温泉康养、生态旅游、休闲街区、休闲自驾、休闲美食）、“风情淮河”（历史风情、民俗风情、戏曲风情、小镇风情、美食风情）、“传奇皖北”（传奇人物、传奇故事、传奇景区、传奇线路、传奇美食）。

第三章 激发创作活力，推动文化艺术繁荣发展

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实施艺术精品创作行动计划，不断完善艺术作品的创作生产、演出演播、评价推广机制，推出展现江淮新风采、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精品力作。

第一节 加强艺术创作引导

强化艺术创作导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主动权，把好文艺创作导向关。坚持“守正创新”，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艺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弘扬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加强对全省艺术创作生产的指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发挥文化艺术专家库的作用，强化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宣传展示、制度保障。加强对现实题材艺术创作的组织，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常态化。发掘全省历史人文的时代价值，在创作中自觉融入安徽元素。

做好艺术创作筹划。按照方向提前布局、选题提前部署、任务提前布置的整体思路，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主题和时间节点，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统筹规划文艺作品创作。征集一批“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的优秀选题。

促进文艺门类全面发展。统筹各地区、各艺术门类平衡发展，鼓励文艺创作的题材、体裁、内容、形式创新，引导新兴文艺类型健康

发展。依托全省画院联盟，发挥省书画院、省美术馆示范引领作用，整合资源，重视美术、音乐和舞蹈创作，不断推动书法、美术、音乐、舞蹈等艺术门类全面繁荣。

第二节 培育文艺精品力作

健全艺术创作扶持机制。逐步增加对艺术创作生产的投入，把艺术创作纳入各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建构市场化体系，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资或捐助艺术创作生产，探索建立艺术生产的投融资体系。加强对剧本、编导、编曲等原创性基础性环节的资助，激发艺术创作者创作生产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全省艺术创作重点项目跟踪机制，及时掌握全省重点艺术创作项目动态。加大对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对获得全国性重大奖项和市场认可度高的优秀作品和主创人员给予配套补贴奖励。加强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和实施，提高立项率，促进更多原创艺术精品产出。以安徽省地方戏曲“名师传戏”工程为抓手，实施“五名”（名编、名导、名角、名评、名作曲）艺术人才培养计划，加强艺术人才培养。

推进艺术创作出精品。实施全省“百年百项”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推出一批戏剧、美术、曲艺等多个门类优秀作品。持续擦亮“新安画派”文艺品牌，推出一批主题性美术作品。推进 10 个入选全国“百年百部”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项目的实施，以“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等国家级奖项评选标准作为指导全省艺术精品创作的重要参照，努力抓精品、攀高峰。实施全省戏剧创作孵化计划，每年推出 10 部大型剧目、20 个小型作品。推广戏剧创作孵化计划经验，建立音乐、舞蹈等舞台艺术原创的培育与孵化机制，推进文艺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扶持文艺院团发展壮大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研究制定我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指导，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推动省属院团和艺术创作能力强的市属院团，充分挖掘安徽特色资源，以抓好黄梅戏发展为龙头，做强徽剧、庐剧、泗州戏、花鼓灯和各地区优势艺术门类，以重大主题创作、精品创作为主要任务，积极参评国家级重要文艺奖项，推动和引领全省舞台艺术创作生产。市和县（市、区）属院团原则上以服务基层群众为主要任务，更多承担政策宣传、公共服务、惠民演出、艺术普及等工作。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的长效机制、促进剧目生产表演的有效机制、鼓励演员多演出的激励机制、以一团一场为目标的剧场供应机制。

扶持民营院团繁荣发展。加强对民营院团的扶持和引导，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继续实施民营院团“百佳”评选、“四个十”工程，强化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导民营文艺院团强化精品意识，努力推出新创剧目，精心打磨保留剧目，定期组织优秀剧目展演，搭建交流互鉴平台。推进国有与民营文艺院团结对帮扶，充分发挥各自的创演优势，共同发展繁荣。加大民营艺术院团创作和表演人员的培养，重点对徽剧、黄梅戏、泗州戏、庐剧、皖南花鼓戏和杂技等艺术门类的创作和演出人才进行集中轮训，强化人才储备。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引导和鼓励民营文艺院团积极参与送戏进万村、进社区、进校园以及重大节庆演出等活动，积极开拓、培育演出市场。

第四节 推动优秀作品演出演播

塑造安徽文艺品牌体系。整合安徽地方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美术、书法、地方民俗等优质文化艺术资源，创新展示方式，丰富展示内容，提升展演效果，打造一批具有“徽风皖韵”特色的精品文艺品牌。举办中国（安庆）黄梅戏艺术节、黄梅戏展演周，持续打造“黄金周·黄梅戏”文化旅游品牌。做好中国农民歌会、安徽省民间杂技艺术节等重大品牌活动，积极备战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做好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参演工作，力争在第十六届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和第十七届文华奖评选中舞台艺术创作成果取得新突破。

开展系列展演展示活动。举办省级和市级优秀文化艺术作品联展联演活动，办好全省优秀新创剧目展演、地方戏曲声腔汇演，声乐、器乐、舞蹈展演、濒危剧种公益性演出、“文化扶贫·携手小康”惠民巡演、主题书画作品展等活动。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举办“百年光辉映江淮”主题美术作品创作展览、全省新创优秀剧目展演等活动。持续推进地方院团与长三角地区优秀院团互融互通与共建共享，开展长三角优秀剧目展演系列活动，加强交流与合作，延伸地方戏曲交流互鉴的广度和深度。

建设多元化传播平台。指导戏曲艺术深入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艺术普及活动，试行“戏剧微动漫”进校园，举办“大学生戏剧节”、“青少年戏剧赛”等活动，培养青少年戏剧爱好者。持续强化“送戏进万村”“戏曲进校园”“徽风皖韵进高校”等惠民演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等数字传播渠道，发挥“有戏安徽”“安徽文化云”等平台作用，推动文化艺术走入“云端”。支持各文艺院团探索专、

精、特发展路径，利用现代传播手段推广优秀文艺作品，不断丰富和完善展演展示媒介平台。

第五节 加强文艺研究与评论

加强理论研究。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的整体性、系统性、学理性研究，夯实文艺评论的理论支撑，把好文艺批评的方向盘，运用历史的、人民的、艺术的、美学的观点评判和鉴赏作品，用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和中国传统美学引导中国人的审美。引导艺术学领域工作者深入开展文艺理论和评论研究，把握文艺规律，准确分析和把握文艺评论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要求，探讨文艺批评的新形态、新方法和新机制，加强成果转化，指引文艺评论。加强经典剧目、代表性艺术家的研究，树立文艺创作的标杆，确定文艺评论的参照系。

推进阵地建设。打造文艺评论品牌栏目，加强文艺评论阵地联动，加大与中央、全省主流媒体的合作力度，搭建有影响力的文艺评论平台，鼓励文艺名家开设专栏，推出一批有份量、有锐气的评论文章。发挥都市类媒体优势，发表导赏性、普及性评论文章，提升观众的鉴赏能力。建设文艺评论新媒体矩阵，扶持一批文化艺术类新媒体评论员，组织策划适应新媒体特点和传播规律的文艺评论融媒体产品，形成矩阵式、立体化的评论格局，增强网上文艺评论引导力。加强评论成果推广应用，资助优秀评论著作出版发行。评选并编辑年度优秀评论文章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形成有效评论声音。

强化组织引导。设置重大评论议题，对艺术创作有“高原”缺“高峰”、同质化、雷同化等现象开展评论，对作品的思想立意、价值取

向、艺术追求、格调品味、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等开展评论。围绕全省戏剧创作孵化计划剧目、省级主题性展演展示活动等，开展经常性评论，把群众评价、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统一起来，营造风清气正的评论氛围。组织研讨活动，定期分析文艺发展动态和发展倾向，提炼出重点评论选题，组织人员撰写有份量的评论文章。定期举行文艺评论座谈会，开展争鸣活动。加强对各种低俗、不良文艺现象监管力度，促进文艺健康发展。

第六节 促进群众文化繁荣发展

激发群众文化创造活力。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群众文艺创作生产与传播，依托国家级、省级“群星奖”和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平台，鼓励群众文艺作品积极参与和申报。集中力量、集聚资源，推出一批反映时代风貌和基层群众生活的优秀群众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等文艺作品。推动各地市设立全民艺术普及月，鼓励举办全民艺术节，增强社会影响力。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探索“群众文艺创作员”机制，提升创作能力和活动品质，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级文化馆设立群众文艺创作工作室（中心），全面提升对群众文艺的创作辅导效能。举办全省群众文化展演、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等活动，广泛开展“送戏进万村”、乡村春晚、广场舞展演、大众合唱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以市、县为主体组织“百姓明星”大赛，引导城乡群众在文化生活中当主角、唱大戏。

强化群众文化阵地建设。鼓励行业组织、互联网企业等社会力量搭建各类网络群众文艺展示平台，创新广场舞等群众文化活动管理和

服务手段，引导群众文艺网络社群的健康发展。加强对各类群众文艺讲座、论坛、沙龙、读书会、演出展览、广场文化活动等的引导和管理。深化群众文化辅导，继续实施“春雨工程”“阳光工程”“圆梦工程”等志愿服务示范项目。

第四章 完善传承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第一节 加强考古发掘研究

加强考古课题研究。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课题研究，揭示、阐释安徽对于人类起源与演化和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研究的重要价值，为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贡献安徽力量。加强徽文化（新安江文化）、长江文化、淮河文化、大运河文化、红色文化等研究，构建安徽地域文化标识体系。

开展主动性考古发掘。继续推进人字洞、凌家滩、禹会村、淮南战国楚王陵等考古发掘。制定“先考古、后出让”的配套政策，开展全省开发区文物区域评估，建立和推进“标准地”建设中的文物评估工作机制。

加强考古成果阐释。积极开展公众考古和宣传，全力推进考古资料整理和成果出版。加强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标本库房建设，筹建安徽省旧石器与古人类研究中心。深入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构建古籍数字资源库，编纂一批安徽古籍图书。

专栏：考古重点工程和项目

1.重要遗址考古发掘项目：完成引江济淮二期等 80 项配合基本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组织繁昌区人字洞遗址、含山县凌家滩遗址、蚌埠市禹会村遗址和双墩遗址、寿县寿春城遗址西圈墓地、淮南战国楚王陵（武王墩）、繁昌区繁昌窑遗址、凤阳县明中都城、东至县华龙洞遗址等主动发掘项目；开

展安徽长江、淮河流域文明进程研究考古发掘项目 10 项，争取 1-2 项入选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开展“安徽重要考古新发现”和“优秀考古工地”评选。

2.考古资料出版计划：积极推进《水阳江旧石器地点群》《铜陵师姑墩》《六安双墩汉墓》《马鞍山朱然墓》《定远侯家寨》《寿县寿春城》《寿县团结村墓地》《亳州傅庄》《南陵铁拐宋墓》《繁昌骆冲窑址》《萧县欧盘窑址》《亳州曹氏家族墓》《马鞍山烟墩山遗址》《宿州西关运河》《六安白鹭洲战国墓》《凌家滩M23》《怀宁孙家城》《皖西南（岳西）古建筑调查》等研究报告出版。

第二节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夯实文物保护基础。摸清文物家底，推进文物的普查、认定、登记和申报工作。实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支持黄山市加入“万里茶道保护和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城市联盟”，相关遗产申报列入“万里茶道”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提请省政府公布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继续划定公布国保和省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推动省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公布和实施。建立文物资源核查制度，定期开展全省文物资源核查专项行动。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勘察与认定，建立相应的保护措施体系。加强田野文物维修保护，重点开展石窟寺保护展示工程。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健全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范体系。完善文物安全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评估规范。适时开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督查督办重大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和损毁文物安全事故。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

促进文物活化利用。编制《安徽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规划》《安徽省大运河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安徽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在保护的基础上实施区域文化旅游主题化开发。继续推进大遗址保护利用工程，加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进凌家滩、双墩、禹会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成开放，积极推动繁昌窑遗址、尉迟寺遗址、薛家岗遗址等大遗址入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积极推进黄山市徽州古建筑、金寨革命旧址群和蚌埠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申报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建筑文物活化利用示范项目，促进古建筑和古民居的保护利用，打造以古民居、古村落为载体的民宿、研学等乡村旅游新业态，促进文化传承和有效利用。实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计划，推出一批具有安徽地域文化特色的陈列展览。

专栏：文物保护利用重点工程

1.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到 2025 年，第一至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达 100%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率达 100% 。完成 300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或抢险加固工程。

2.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推动黄山、皖南古村落、大运河（安徽段）世界文化遗产维修保护项目，积极支持凤阳明中都皇城城墙、寿县古城墙、歙县古徽州城墙等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支持黄山市加入“万里茶道保护和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城市联盟”，相关遗产申报列入“万里茶道”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3.大遗址保护利用工程：建成凌家滩、双墩、禹会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并对外开放，推进凤阳明中都、寿县寿春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以繁昌窑、尉迟寺遗址、薛家岗遗址、六安汉代王陵、淮南战国楚王陵、池州华龙洞遗址、

怀宁孙家城遗址、阜阳台家寺遗址等大遗址保护利用为重点，做好相关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和实施，加大大遗址的本体保护、周边环境整治、安全防护和展示服务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荐入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启动实施 10 处省级大遗址保护建设项目。

4.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程：组织编制《安徽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规划》《安徽省大运河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大运河沿线文物和文化资源名录》《大运河考古及标志性遗址遗迹展示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柳孜运河遗址环境整治工程和通济渠泗县段保护展示工程。

5.文物平安工程：制定《安徽省文物安全项目实施指南》，加快文博单位“三防”设施建设进度，完成 100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三防”项目建设；文物博物馆中一级风险单位的安全设施达标率 100%；建立省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

6.古建筑和古民居保护利用：推进西递、宏村、查济、黄田、呈坎等古村落整体保护和利用工作。探索古民居认租、认领、认购等保护利用新模式，打造古民居古村落为载体的民宿、研学等乡村旅游新业态。加强黄山篁墩村等古村落历史文化研究和保护。

7.文物陈列展览精品计划：举办一批不同主题的文物展览，在省内流动展览。支持文物陈列展览跨区域合作，在长三角等区域合作展览。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与国外文物机构开展展览合作与交流。

第三节 加强非遗传承发展

完善非遗保护体系。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计划，建立完善非遗档案资料和“智慧非遗”大数据系统。加强非遗名录体系建设，做好世界级非遗申报工作，组织申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认定，认定公布一批省级非遗传习基地，开展非遗特

色村镇、街区建设试点。进一步加强国家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健全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长效评估与动态监测机制，常态化开展履职情况评估。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定期组织非遗传承人群的研修、研习、培训。实施“名师带徒”工程，促进传统技艺保护传承。

推动非遗传承利用。建成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创新展存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设非遗展示空间，认定一批省级非遗传承基地。推动非遗传承保护理论研究，建立一批非遗教育普及、研究基地。举办中国非遗传统技艺大展、长三角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展、“视频直播家乡年”“非遗购物节”等活动。继续推进“非遗工坊”建设，开展非遗助力乡村振兴试点。深化“游江淮—非遗进景区”系列活动。继续推进故宫博物院驻黄山市徽派传统工艺工作站、故宫文创馆徽派传统工艺馆建设。以传统工艺为重点，依托各类非遗项目，将非遗与旅游发展、乡村振兴相融合，开发体现精湛手工、面向大众的传统工艺品及运用非遗元素的各种衍生品，打造一批安徽传统工艺品牌。将非遗传习基地纳入精品文化旅游线路，与游客开展体验式互动，打造一批非遗主题性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专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计划

1.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与开发，推进省级安庆戏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到 2025 年，申报 1-2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 2-3 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2.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设施项目：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黄山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展示馆、泾县宣纸博物馆传统非遗馆、宿州市大运河民间艺术馆、合肥市非遗保护中心展示馆、滁州市非遗馆、铜陵市非遗馆、宿松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天长市非遗展示体验馆、六安金安区非遗文化展示馆。

3.非遗“名师带徒”工程：选择具有一定影响力、具备非遗项目传承技艺、长期从事传习活动的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与非遗爱好者结成教学对子，签订协议，明确传授内容、职责、义务和目标，通过 1 至 2 年的理论学习和实践，完成教学任务。

第四节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

建立革命文物保护体系。出台《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编制《安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总体工作规划》。实施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行动计划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革命文物。建立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对接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建设(一期)红色基因库建设，构建安徽红色文化基因库。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工程，重点推进一批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重大历史事件的遗址旧址、纪念设施、文物藏品保护展示项目。实施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编制革命文物保护片区工作规划，推动大别山革命旧址群片区、新四军旧址群片区、淮海战役旧址群片区等革命文物连片保护利用，重点推进金寨、岳西等革命老区红色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建设金寨县汤家汇等红色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实施百年安徽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着力策划打造一批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以革命文物主题为主线，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文化研学基地。推出一批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研学旅行、体验旅游项目精品旅游线路，丰富红色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结合区域革命文化与自然环境，实施革命文物旧址创建国家 A 级景区计划。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运用市场机制系统开发一批革命文物宣传产品和文化创意产

品，加大革命文物领域的文化消费产品供给。举办“百名红色讲解员讲述百年党史”、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大赛等系列活动，积极申请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培养项目。打造上海“一大”会址—浙江嘉兴南湖—淮安周恩来故里—安徽大别山金寨“两源两地”等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长三角高品质红色旅游示范基地。

专栏：革命文物保护传承重点工程

1.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坚持全面保护、整体保护，统筹推进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保护，确保革命文物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到 2025 年，编制 10 处革命文物保护规划，实施 100 处革命文物维修工程，推出 50 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

2.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工程：举办“初心映江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展览、“红心向党”—100 件珍贵革命文物图片联展、“烽火江淮”—安徽革命史陈列等系列主题展。提升金寨县革命博物馆、六安大别山革命烈士纪念馆、皖南事变陈列馆等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展览，推进王稼祥、王步文、李克农、邓稼先等革命人物故居纪念馆，熊成基安庆起义、阜阳“四九”暴动、中共寿县小甸集特支、岳西请水寨暴动、黟县皖南苏区江边特委、休宁中共皖浙赣省委驻地等革命旧址的改陈布展。

3.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工程：实施金寨和独山土地革命时期旧址，泾县云岭和徽州区岩寺新四军军部、天长抗大八分校、来安半塔保卫战抗日战争时期旧址，濉溪临涣和萧县蔡洼淮海战役总前委、肥东瑶岗渡江战役总前委解放战争时期旧址等保护展示项目。遴选小岗村大包干发源地旧址、淠史杭水利工程设施、广德 603 探空火箭发射场旧址等展现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代表性遗址遗迹、纪念设施、文物藏品进行保护展示试点。

4.革命文物图书出版计划：编纂出版《安徽革命文物通览》《革命文物故事》等革命文物类图书。

第五节 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丰富博物馆类型。优化博物馆体系布局，促进专题特色博物馆、高校博物馆建设，加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以及行业博物馆建设，鼓励自然类、科技类、考古遗址类、工业遗产类、生态类、社区类等专题馆建设。促进博物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实现地市级博物馆全覆盖，支持县域博物馆、纪念馆等建设，提高县域博物馆覆盖率，鼓励乡村博物馆建设。分类推进国有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理事会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决策咨询和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增强博物馆发展活力。

发挥博物馆教育功能。提升博物馆展陈质量，鼓励原创性主题展览，支持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网上展示，提高藏品展示利用水平。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文物、脆弱性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开展“百万青少年走进博物馆”系列活动，完善大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育教学长效机制。密切与沪苏浙博物馆间的协同合作，推进博物馆资源共享化、服务网络化、运行一体化。

专栏： 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和项目

1.博物馆建设工程：加快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阜阳、天长等市县博物馆新馆建设，支持合肥、长丰等市县博物馆建设。规划推动含山凌家滩、蚌埠禹会村和双墩、繁昌人字洞、淮南战国楚王陵（武王墩）等一批遗址博物馆建设。加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以及行业博物馆建设。

2.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工程：继续推进博物馆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工作，对照国家等级馆定级、运行评估标准和指标，分级分类开展指导，督促补齐短板，提升服务效能。完善博物馆绩效评估管理制度，建立财政资金对博物馆免费开放的支持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

3.博物馆展陈提升工程：提升博物馆展陈质量，探索策展人制度，优化展

览策划制作流程，鼓励原创性主题展览，深入开展全省博物馆十大精品展览推介活动。支持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网上展示，提高藏品展示利用水平。

4.馆藏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工程：建立省、市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基地或中心，提升馆藏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和专业装备水平。实施 50 个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复项目，30 个预防性保护项目，10 个数字化保护项目。

5.博物馆教育功能提升工程：制定博物馆教育服务标准，推进博物馆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促进博物馆教育均等化、广覆盖。完善大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丰富教育课程体系，共建教育项目库，推动博物馆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实施博物馆研学计划，推介一批博物馆研学课程和研学路线。

第五章 坚持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

顺应大众旅游发展新趋势，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多元化文化和旅游产品体系，持续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一节 优化文旅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我省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特色，结合产业发展基础，综合地理区位、交通格局、资源特色、市场潜力等产业要素，统筹推进皖南、皖中、皖西、皖北协同发展，形成特色各异、区域联动、城乡融合、均衡协调的省域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

构建“4310”文化旅游产业空间布局：即打造4大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3个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带、10条文化旅游风景廊道。

（一）做强四大产业集聚区：以产业集聚区为主要空间单元，强化核心引领、辐射带动、特色差异、集聚发展，做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做强合肥都市圈休闲文化旅游体验区，做优大别山红绿交融文化旅游样板区，做大皖北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立足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优质的旅游资源，强化国际视野、国际标准，以“最美皖南”为品牌引领，推进山上山下、城市乡村联动、连片发展，推进由观光旅游为主走向休闲度假、夜间旅游等全面发展，打造全域性、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推动文化、旅游、生态、科技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古村落观光体验休闲产业，培育与扶植度假产业和特色民宿产业，促进目的地转型升级，打造“三

山三湖”山水线、“世界遗产”文化线、国际乡村精品度假等面向国际市场的旅游线。以杭黄区域一体化发展为契机，深入推进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协同共建，率先践行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一体化，打造长三角文化和旅游区域一体化发展样板。深化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强化浙闽皖赣生态协作区建设，高水平建设徽州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将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成为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区、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

合肥都市圈休闲文化旅游体验区。以“休闲皖中”为品牌引领，加大山水、都市、红色等资源开发力度，变“资源”为“产品”，推进城市旅游、乡村旅游齐头并进。以文化创意、都市休闲、主题乐园、原创动漫、商务会展、温泉度假、养生养老、康体运动、乡村休闲等为重点，大力建设环都市圈游憩带，做强研学游、科技游、工业游、都市休闲游，将环巢湖国际休闲文旅产业带打造成“美丽中国生态旅游”示范带、“中国古镇名村文化旅游”示范带、“中国研学旅游”创新带、“中国康体养生度假”示范带和“国际休闲运动旅游”示范带。推进合肥经济圈文化和旅游深度合作，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群文化和旅游产业互动，不断增强合肥的辐射力和带动力。

大别山红绿交融文化旅游样板区。以“红色大别山”为品牌引领，依托山地、水库、森林、生物、物产等生态资源，深入融入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大力发展红色体验、研学旅行、探险旅游、山岳观光、乡村度假、水利旅游、健康养生等文化和旅游产品。严格生态红线，严守环境底线，探索开展大别山生态补偿试点，建立社区参与旅游利益分配机制，实现生态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强区域内的跨境开发

与合作，推进鄂豫皖跨省协作，建设国际知名的红色文化旅游胜地和重要的文化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皖北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以“传奇皖北”为品牌引领，通过挖掘丰富文化资源，充分释放强大的人口红利，打造文化研学、民俗体验、文化创意、民间演艺、中医药康养等文化和旅游产品，使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不仅有“说头”，还要有“看头”。持续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围绕管子、老子、庄子文化、魏武文化、华佗文化、运河文化、大明文化、楚汉文化等中原文化的历史脉络，通过保护遗存、挖掘内涵、丰富内容、增加载体、创新诠释、集聚开发，形成具有地域特色垄断性的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体系。融合多元的农业大地景观、特色作物、中草药基地、淮北平原田园风情、果园林海等生态旅游资源，打造具有皖北地域特色的休闲农业与田园体验旅游产品体系，建设成为安徽文化和旅游新的增长极、中原文化和旅游特色区、苏鲁豫皖区域的重要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

（二）构筑三大发展产业带：以长江、淮河、新安江为三大发展轴线，打造安徽长江文化和旅游发展集聚带、安徽淮河文化和旅游发展带和新安江徽文化旅游发展带。

安徽长江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深入挖掘长江文化内涵与历史脉络，构建长江文化知识图谱，以皖江文化与江淮文化为重点，兼收南北文化精华，提炼长江文化符号与元素，凝练文化特质，通过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长江（安徽）文化，坚持延续千年文脉，厚植家国情怀，传播时代价值，展示多彩文明。实施长江文化传承创新工程，系统发掘沿江文化脉络，持续推进安庆戏剧文化生态保护区和皖江文化生态保护，加强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用丰厚文化资源坚定文化自信，

用多元旅游产品传承长江精神，打造活力、开放、包容、生态的长江文化和旅游示范带。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旅游通道作用，以“欢乐皖江”为品牌引领，串接安庆、池州、铜陵、芜湖、马鞍山、滁州等皖江城市及流域城市，提升沿江戏曲、主题公园、康养度假、生态研学、文化体验、城市夜游、邮轮旅游等文化和旅游产业，努力打造成为长江经济带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引领带、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全球知名度的黄金水道文化旅游带。

安徽淮河文化和旅游发展带：以“风情淮河”为品牌引领，以建设淮河文化公园为目标，整合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和文化资源，协调推进淮河流域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把淮河文化的当代价值发掘和提炼好、宣传和运用好，让淮河文化在新时代焕发生机活力、发挥独特作用。建立千里淮河共建共享联动机制，协同开发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共同推出若干特色文化旅游线路，努力实现信息共享、线路互推、客源互送、政策互惠，构建无障碍旅游环境。挖掘沿线国省级非遗、曲艺文化、乡村民俗、红色旅游、农耕文化、古城古镇、淮河庄台、河湖湿地、休闲农业、水利设施等文化和旅游特色资源，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休闲旅游、乡村旅游、非遗体验旅游、中医药康养度假等业态，形成以淮河风情体验为特色的主题文化旅游带，打造连接东中部地区的高品质生态文化旅游通道、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带。

新安江徽文化旅游发展带：加强新安江水系生态保护和沿河景观建设，强化沿线文化资源的挖掘与旅游资源的整合，打造集旅游交通、生态景观、文化廊道、绿色经济集合发展的文化旅游发展带。深入挖

掘徽文化，通过系统研究，解码文化基因，梳理发展脉络，充实延展外延，通过符号化、载体化、情景化、数字化，在保护的基础上，加强文化资源转化与合理利用，开发文化旅游产品。持续提升黄山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西递-宏村世界文化遗产的产品品质，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致力文化内涵融入，打造古城、古镇、古村、古街、古道、古驿等“六古”拳头文化产品。利用丰富的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与旅游资源，大力开发文化研修、高端度假、乡村旅居、森林康养、房车露营地产品，强化精品淬炼，打通水陆空及徽州古道通道，加强新安江沿线公共体系建设，推动文脉串珠，交通串珠，游线串珠，数字串珠，打造世界级的徽文化旅游发展带。

（三）建设十条文化旅游廊道

依托交通布局，按照生态环境美、旅游体验性强、沿线带动性大等要求，以水道、国道、省道、高速、高铁路网为基础，加强各类文化旅游资源的有机衔接，打造 10 条文化旅游廊道。坚持主题化、精品化原则，以沿线的文化和旅游吸引物为节点，以休憩驿站、观景平台、汽车营地、野营野餐、游乐设施、停车场等游憩服务中心为配套，加强旅游廊道沿线主题景观、人文景观、文化景观、自然景观空间营造和资源环境保护，优化道路交通引导标识系统，完善交通连接与换乘体系，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自驾游旅游目的地。

专栏：网络化文化旅游廊道体系

1.五条横向文化旅游廊道：大运河文化旅游廊道（淮北-宿州）；江淮分水岭文化旅游廊道（六安-淮南-合肥-滁州）；最美 318 文化旅游廊道（安庆-池州-芜湖-宣城）；皖江黄金水道文化旅游廊道（安庆-池州-铜陵-芜湖-马鞍山）；杭黄世界级文化旅游廊道（黄山-杭州）。

2.五条纵向文化旅游廊道：京福高铁（安徽段）文化旅游廊道（宿州-蚌埠

-淮南-合肥-铜陵-芜湖-宣城-黄山)；合安九高铁文化旅游廊道(合肥-六安-安庆)；商合杭高铁文化旅游廊道(亳州-阜阳-淮南-合肥-芜湖-宣城)；引江济淮文化旅游廊道(安庆-铜陵-合肥-六安-淮南-阜阳-亳州)；济祁高速文化旅游廊道(亳州-六安-安庆-铜陵-池州-黄山)。

第二节 围绕重大战略发展文旅产业

服务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重要工程，结合资源特性和市场潜力，实施长三角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发展、乡村文化和旅游振兴、引江济淮文化和旅游开发利用、全域旅游示范带动、文化和旅游绿色发展等五大工程，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 长三角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发展

构建一体化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长三角文化和旅游一体化战略联盟作用，加快区域资源统筹和高效利用，推动城市阅读一卡通、服务一网通、联展一站通、培训一体化，进一步提升旅游产品共建、线路共推、品牌共塑、市场共育等水平，在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聚力打造五个“区块链接”，重点推进长三角“一地六县”文化旅游休闲康养示范基地、长三角高品质红色旅游示范基地等建设，开创长三角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局面。

打造世界级文化和旅游目的地。加快建设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推进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建设，强化黄山、九华山等文化和旅游国际知名品牌，联动杭州西湖、太湖、乌镇等国际优势品牌，构筑世界级文化和旅游协作区。提升呈坎、南屏、西河、采石、三河等古镇产品品质，积极融入苏浙水乡古镇，共同推进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联动推出江南水乡古镇国际品质旅游线路。提升芜湖方特主题园区文化内涵，联动迪士尼、恐龙

园、欢乐谷等园区，打造中国主题乐园集聚示范区。

（二）乡村文化和旅游振兴

推动乡村文化繁荣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充分发挥文化旅游“扶志”“扶智”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深入挖掘乡土文化，提炼一批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合理用于乡村景观、文化广场等公共空间。实施“村庄记忆工程”，依托各地村史馆、党建馆、农耕馆、乡贤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设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功能的融合，打造一批乡村记忆专题博物馆。持续开展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农村题材艺术创作、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乡土人才队伍建设、送戏进万村、百馆千村文化结对、乡村文化产业发展、乡村文化市场繁荣等乡村文化振兴工程，繁荣兴盛乡村文化，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

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发展。制定乡村旅游发展政策，科学编制规划，通过政策引导、标准引领、品牌培育，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与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乡村旅游集聚发展，建设一批文化特色鲜明、产品多元互补、要素空间集聚的乡村旅游集聚区，重点构建环黄山乡村旅游带、环大别山乡村旅游带、皖江文化乡村旅游带、淮河风情乡村旅游带、城郊休闲乡村旅游带等，整体规划一批特色旅游名镇名村，积极争创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实施乡村旅游“双微”工程，大力改善乡村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三）引江济淮文化和旅游开发利用

系统融入水利文化与地域文化。开展引江济淮沿线所在区域的文物与文化资源的挖掘与普查，做好文物的勘察、保护工作。深入挖掘沿线区域的历史文化、地域文化以及民间文化元素，结合沿线

的重要水利工程与设施（董铺水库、安丰塘、茨淮新河等），并根据沿线的资源赋存特征，文物与文化的挖掘与展存，推动文物考古展示、遗址公园、主题文化博物馆、水利历史博物馆、非遗传习场所、文艺创作基地等相关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引江济淮水利旅游风情带。

全面打造多元旅游吸引物体系。聚合沿线文化和旅游吸引物资源，加大项目谋划与资源开发力度，结合沿线优美的山水田园自然风光、河湖林草自然资源，以及历史文化民俗资源，大力发展自然观光、田园休闲、文化体验、科普研学等系列旅游产品，着力构建依线成廊、依点构区、联圈成带的文化旅游大格局。依托输水线路，精心打造绿色生态风景廊道；依托水利景区，融合形成旅游协作圈；通过运河游轮、陆地公共交通、自驾游、低空飞行等方式联动旅游协作圈，形成贯通与联动安徽省南北区域的旅游大动脉，建设具有全国特色的水利文化生态旅游带。

（四）全域旅游示范带动

创新全域创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全局谋划、全面整合、统筹推进的全域创建机制。加强对全域创建的过程指导，将创建过程性评价与过程性指导相结合，确保创建任务落到实处，创建工作达到实效，实现全域共创共建共享的区域格局。强化过程指导与管控，科学谋划第三方专业化的评估与评测，做好评估评测结果的应用，建立反馈、整改、落实、完善的循环提升机制，推动全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全面系统建设。

发挥示范带动区域发展。继续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县）创建，探索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以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抓手，

打造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旅游精品景区度假区、推出一批国际旅游精品线路、培育一批顺应消费趋势的产业业态、开发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商品，以创建为抓手发挥典型示范与带动效应，带动县域文化和旅游区域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通过市域单元的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发挥更大规模和范围的集聚与扩散功能与作用。

（五）文化和旅游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营造优质文化和旅游发展环境、市场环境、消费环境，培育壮大更多生态发展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切实抓好皖南山水文化生态旅游、长江黄金水道生态旅游、江淮丘陵文化生态旅游、淮河湿地原乡生态旅游、皖北平原农林生态旅游、大别山自然生态旅游等不同资源禀赋区域文化和旅游生态业态的发展。建设好一批以生态休闲、生态体验、生态科普、生态度假为主的文化和旅游生态示范产品，推出一批生态旅游示范区。加强区域交流合作，积极推动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发展。

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倡导低碳环保出游，探讨建立绿色消费奖惩机制，持续开展旅游餐饮光盘行动，推动绿色饭店建设，鼓励酒店实施客房价格与水电、低值易耗品消费量挂钩，逐步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积极采用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节能减排措施，鼓励餐饮企业、酒店等实施清洁生产。鼓励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使用新能源环保材料，广泛运用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开展绿色旅游公益宣传，鼓励旅游企业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加强生态文明、绿色旅游和文明旅游教育与培训，引导全行业、全社会树立绿色旅游观念，形成绿色消费自觉。

第三节 遵照市场逻辑发展文旅产业

（一）推进项目建设

完善项目建设协调机制。探索项目建设责任制，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发展重点市县高规格成立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以主要领导为组长，通过常态化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不断加强项目建设监督考核，形成项目立项、审批、规划、建设等全程督办机制，切实推进“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有效推进。

建立重点项目库。以“512”重点项目为抓手，发挥重大项目的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作用，全面梳理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从各地市遴选一批文化和旅游发展重大项目，建立省级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库。建立项目投资运行监测系统，完善项目库和调度管理机制。实施项目倍增计划，到2025年，力争完成投资3000亿元，建成一批规模大、水平高、效益好的精品项目。

推进项目“双招双引”。突出产业链建设和产业集群培育，结合我省资源现状、产业特征、市场走向，重点围绕红色、乡村、康养、研学、民宿、自驾和数字创意等业态，建立招商项目库，大力招商引资。加强招商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文旅节庆、展会、博览会、推介会、资本对接会等，以及行业商会、协会、产业联盟作用，提升招商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建立健全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要平台跟踪服务机制，常态化跟踪掌握项目洽谈、签约、落地情况，对重点项目实施“一对一”扁平化高效服务，吸引各方资本更多投入我省文化和旅游产业。

专栏：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

1.龙头项目：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与文化旅游廊道等重点廊道、长三角“一

地六县”生态康养产业融合示范区（安徽）、环巢湖国家旅游休闲区、黄山等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大运河（安徽段）国家文化公园、大别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欢乐皖江旅游带、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引江济淮生态旅游廊道。

2.5A 级景区创建项目：

重点推进类：滁州琅琊山景区、宣城泾县云岭景区、池州石台牯牛降景区、黄山齐云山景区、黄山新安江百里画廊景区。

培育储备类：亳州古城（含花戏楼、南京巷钱庄、古地道、华祖庵等）、淮南寿州古城、六安大湾村旅游区。

3.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项目：

重点推进类：合肥庐江汤池旅游度假区、黄山黟县国际乡村旅游度假区、六安霍山县大别山康养旅游度假区、滁州全椒古城旅游度假区。

培育储备类：亳州中医药养生休闲旅游度假区、马鞍山褒禅山香泉旅游度假区、宣城泾县桃花潭旅游度假区、铜陵永泉旅游度假区、池州东九华旅游度假区、安庆天柱山旅游度假区。

4.旅游休闲街区创建项目：

重点推进类：合肥罍街、淮北隋唐运河古镇旅游休闲街区、亳州北关历史街区、芜湖古城、芜湖十里江湾、宿州碭山古城特色街区、阜阳颍上管仲老街、滁州全椒太平古城文化旅游街区、六安红街、黄山黎阳 in 巷、黄山屯溪老街

培育储备类：淮北临涣古镇旅游休闲街区、马鞍山采石古镇文化旅游街区、宣城宣州区水东老街、铜陵大通古镇休闲旅游街区、池州莲花小镇、黄山徽州古城。

5.文旅特色小镇储备项目：合肥电竞小镇、阜阳临泉杂技小镇、阜阳界首彩陶文创小镇、宿州碭山酥梨小镇、宿州泗县运河小镇、池州青阳乔木黄精小镇、池州东至县东流陶公菊邑小镇、池州九华运动休闲小镇、池州青阳奥飞动漫小镇、池州石台天方慢庄小镇、淮南荷花小镇、淮南恒大空港小镇、马鞍山凌家滩考古研学小镇、马鞍山千字文小镇、马鞍山和县·香泉康养旅居小镇、安庆怀宁县长城文旅康养特色小镇、滁州明湖康养小镇、滁州三界军旅小镇、蚌埠禾泉小镇、蚌埠玻璃小镇、芜湖红杨山汽车休闲运动小镇、六安丁集婚纱小镇、六安中国蓝城康养小镇、亳州华佗康游小镇、亳州庄子文化特色小镇、亳州蒙城蒙太岛颐养特色小镇、宣城天佑安康百杨文旅康养小镇、淮北和村农旅小镇。

6.文旅古城古镇古村储备项目：合肥三河古镇、合肥烔炀老街、黄山徽州古城、黄山篁墩村、滁州全椒太平古城、滁州古城、淮北濉溪古城、淮北临涣古镇、芜湖西河古镇、池州陵阳古镇、池州文宗古村、宣城水阳古镇、马鞍山

采石古镇、宣城赤滩古镇、宣城龙川村、六安临水古镇、安庆龙潭寨村。

（二）创新产品供给

实施新业态培育工程，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共建共享、融合发展，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

1.文化创意

以徽文化、皖江文化、红色文化、淮河文化、戏曲文化等为主题，利用文化创意、文艺表演、文化展示、文化体验等手段，整合形成集创意、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链，建设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遴选一批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具有一定投资规模、经济社会效益突出、市场前景良好、在全省有明显示范带动效应的文化产业项目，推动创建一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以合肥、芜湖国家级动漫产业基地为依托，大力发展民族动漫、原创漫画、影视动画、网络动漫、手机动漫、动漫舞台剧演出和动漫软件制作等动漫产业，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动漫与文学、影视、音乐、书法、美术等内容形式交叉融合，推进传统动漫产业升级。推进“互联网+演艺”，有效植入现代舞台演艺手段，推动 5G+4K/8K 超高清在演艺产业应用，打造系列沉浸式演艺项目。支持安庆黄梅戏、蚌埠泗州戏、沿淮花鼓灯、环巢湖庐剧、黄山徽剧、池州傩戏、临泉杂技、宿州马戏等安徽传统特色演艺品牌发展壮大。

2.传统工艺

以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进行梳理，建立安徽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做大做强文房四宝、铁画、宣纸、铜工艺品、灵璧石、彩陶、柳编、刺绣等传统工艺产业，推动传统工艺品的生产、设计等与乡村旅游有机结合，丰富传统工艺

品产品体系，打造一批安徽传统工艺品牌。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推介、销售渠道，鼓励在线上线下文旅商品展销区设立传统工艺品销售专区，举办多种传统工艺博览会和传统工艺大展，集中展示、宣传和推介具有安徽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

3.乡村旅游

积极推进乡村景区、乡村度假区、乡村民宿、特色农庄、农业观光园、乡村生态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古镇古村落、乡村土特商品、乡村电商、乡村文创产品发展，不断丰富乡村旅游产品。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行动，推出十大乡村旅游示范区、百佳特色乡村旅游目的地、千家乡村旅游精品点（民宿、庄园等），打造“皖美乡村”系列品牌。强化乡村旅游创客行动计划，支持旅游志愿者、艺术和科技工作者驻村帮扶、创业就业，推出一批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和以乡情教育为特色的研学旅行示范基地。推进“乡村旅游+互联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推动农副土特产品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互补销售，增加农民收入。

4.康养旅游

围绕生态、温泉、中医药“三大康养”品牌，充分利用大别山森林氧吧、池州富硒资源、皖中温泉带、亳州中草药等养生资源，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产品，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开发建设天然氧吧、气象公园、气候康养等气象旅游产品，建设一批避暑度假旅游休闲目的地。主动适应后疫情时期康养新需求，推出一批职工（劳模）疗休养基地，引进一批知名医疗机构，重点支持黄山等地市打响疗休养品牌。拓展户外运动康体休闲产品，依托黄山、九华山、大别山、巢湖等山地和水域资源，开发徒步、骑行、攀爬、

登山、野营、露营、游泳、漂流、垂钓、茶旅等户外运动康体产品。

专栏：丰富康养旅游产品

1.争创一批国家级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支持六安九仙尊、广德市海棠小镇、池州乔木乡中医药康养示范基地等争创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2.打造一批户外运动康体休闲产品：支持安庆巨石山国家级体育旅游产业基地、悠然南山运动小镇、宣城徽杭古道、梅林狩猎俱乐部、池州小七里湖体育运动小镇等争创国家级体育旅游产业基地。

3.打造一批特色茶养生基地：打造六安茶谷、祁红养生基地、黄山毛峰养生基地、滁州贡菊养生基地、郎溪绿茶博物馆(博览园)等特色茶养生基地、茶文化养生养老示范基地。

5.红色旅游

整合安徽区域红色资源，突出不同主题，差异化打造四大红色旅游区。突出“两源两地”主题，打造皖西红色旅游区；突出“北上抗日，铁军精神”主题，打造皖南红色旅游区；突出“东进序曲、决战淮海”和“中国改革第一村”主题，打造皖东北红色旅游区；突出“百万雄师过大江”主题，打造皖中红色旅游旅游区。推出一批红色旅游强县，支持金寨县、泾县、岳西县、霍山县、裕安区、太湖县、绩溪县、黄山区、无为县、定远县、凤阳县等县区红色旅游做大做强。

深挖红色内涵，整合周边自然生态、传统文化、特色乡村等旅游资源，有效植入红色体验、红色餐饮、红色主题住宿、红色 4D 影院等系列主题产品，创新红色旅游演艺产品，利用 VR、AR 等科学技术再现历史事件原貌，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重点支持金寨县红军纪念园、泾县云岭新四军军部旧址、凤阳小岗村等景区建设 5A 级红色旅游景区。

6.研学旅游

围绕“徽文化、红色、中医药、农业、科技、工业”等主题，开发形成类型多样、错位发展的研学旅行产品体系。开展研学旅行目的地或中小学生课外实践基地的评选活动,建设一批主题突出、内容丰富、

配套完善、服务规范、安全有序的国家级、省级研学旅行目的地和示范基地，推出一批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加强研学旅行品牌建设，支持铜陵、黄山、马鞍山等市持续打响“寻梦徽州”“诗说安徽”“课本上的马鞍山”“文房四宝研学游”“大别山红色革命研学游”等研学产品，做大做强研学旅行品牌。规范研学旅行组织管理，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

7.自驾旅游

加快落地自驾发展，推动各地围绕机场、高铁站、汽车站、港口码头等公共交通运输枢纽，发展一批租赁服务企业，加强租车自驾服务与交通运输无缝对接，实现“落地自驾”的旅游服务模式。以房车营地、帐篷营地、特色主题营地等为重点，构建特色自驾营地产品体系。支持在自驾营地内组织家庭露营、青少年营地、主题自驾等活动，培育以环境保护、汽车户外知识与技能、人格塑造为主题的亲子、家庭户外休闲趣味项目，推进营地综合发展。完善自驾旅居车营地配套体系建设，增强旅居车产品设计制造与技术保障能力，形推动成完整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产业链。培育一批国家级自驾游目的地，打造一批5C、4C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推广一批自驾游精品线路。

8.夜间旅游

持续开展夜间文旅消费“四个十佳”品牌的遴选与评选，建立常态化监管和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品牌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动构建安徽夜间旅游产品体系，释放文旅夜间消费潜力。鼓励各市依托重点景区、主题公园、特色街区、文体广场等，开发富有创意的夜间文化旅游项目和产品，优化夜间餐饮、购物、演艺、娱乐等服务，构建多样化夜间消费场景，高质量打造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9.商务会展

通过市场化开发、产业化运作，推动商务会展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完善商务会展旅游相关设施服务，构建以大型会展场馆、中小型会展场馆、专业展览中心、综合会议中心为基础的四级会展设施体系，为上市公司等企业举办年会等提供优质商务活动服务，有效吸引各类企业高管等高端客源来安徽旅游。鼓励合肥、黄山等城市进一步营造优美人居环境、加快提高城市知名度，加强相关场馆设施、主题功能区、中央游憩区等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商业区旅游服务功能，积极引进和承办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赛事、国际会议和国际论坛，着力打造专业化、规模化商务旅游产品，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会展品牌，打造商务会展旅游目的地。

10.工业旅游

梳理和遴选全省重大工业遗址遗迹，建立工业遗址遗迹项目数据库。通过文化创意、旅游化改造等，有效融入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旅游观赏、文化体验和科普研学价值，打造一批国家和省级工业遗址遗迹研学旅行基地、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国家工业遗产旅游基地。充分发挥芜湖奇瑞、宣纸集团、古井集团、铜陵有色等工业企业在产品生产、劳动场景、厂区风貌、工业历史等方面的旅游功能，开展特色工业旅游，延伸产业链，打造一批体验性强、影响力大的工业旅游品牌产品。

专栏：工业旅游产品计划

1.提升一批工业遗址遗迹旅游园区产品：改造利用合肥钢铁厂、合肥柴油机厂、芜湖造船厂、宝武马钢厂、两淮煤矿废弃地、铜陵铜矿遗址公园、蚌埠柴油机厂文创园、大别山和皖南三线厂遗址等工业遗产，打造文化艺术创意旅游产品。

2.包装一批国省级工业研学旅行基地产品：铜工业文化产业园、铜陵画材制作工业研学旅行基地、安徽国润茶业祁门红茶老厂房、安庆瀑水工业园、桐

城老酒酿造基地、蚌埠亚太石榴酒厂、蚌埠皖酒集团、宣城国肤科技体验馆、宣酒小镇等。

3.打造一批中医药工业旅游产品：重点建设以黄山市黄山太极文化有限公司、合肥市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亳州市华佗中医药博物馆、六安市大别山主峰景区健康旅游基地(天下泽雨霍山石斛种植基地)、芜湖市丫山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和广德县安徽宣木瓜文化旅游景区为代表的中医药工业旅游产品。

(三) 优化产业链条

1.打造“百城千味”餐饮体系

大力弘扬安徽餐饮文化，开发不同系列文化型传统菜品，鼓励开展“文化餐饮”申遗工作。实施“安徽美食·百城千味”评选活动，持续提升我省美食的市场关注度，以徽州臭鳊鱼、胡适一品锅、李鸿章大杂烩、芜湖虾籽面、太和板面等徽菜名品为代表，挖掘地方特色和文化传承性，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关联旅游资源进行市场开发和产业拓展。开展“百城千味”旅游美食推广系列活动，依托安徽特色小吃、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等资源，打造美食节庆，结合城市休闲游憩空间、特色街区，建设一批以合肥罍街、黄山黎阳 in 巷、芜湖鸠兹古镇、淮北运河古镇、蚌埠蚂虾街、滁州宋城美食街等为代表的美食休闲街区，促进旅游餐饮设施集聚化发展。鼓励美食体验方式创新，推动淮剧、黄梅戏、推剧、花鼓戏、寿州锣鼓等演出活动与美食体验相结合。

2.构建“徽风皖韵”住宿体系

稳步推进旅游星级饭店、经济型酒店建设，加快推进旅游民宿发展，大力发展分时度假、会议会展、产权式、公寓式、主题式等多业态多类型住宿产业，构建高档星级饭店、特色精品酒店、主题文化酒店、绿色生态饭店、温泉度假酒店、房车自驾营地、康养度假村、乡村庄园、乡村酒店、乡村主题民宿等多元住宿业态。促进高档酒店国际化、经济型酒店连锁化、乡村民宿品质化、度假酒店主题化，逐步形成结构完善、布局合理的住宿接待体系。培育一批产业竞争力强和

社会影响力大的本土酒店品牌，引进一批国际知名酒店品牌，推进住宿产业连锁化和集团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建成一批高星级饭店，建设一批主题文化酒店，打造一批精品民宿集聚区，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具有安徽特色的住宿产业体系。

3.完善“快旅慢游”交通系统

加强与高铁沿线区域开展旅游合作，开发高铁旅游产品；改善景区沿线道路，改造提升乡村公路支线，解决乡村旅游公路建设“最后一公里”问题。依托我省省域交通总体布局与生态格局，持续推进旅游风景道建设，打响皖南川藏线、黄山 218 线、金寨红岭公路、符离生态旅游大道等自驾风景道。完善提升重要节点道路标识、驿站、摄影点等配套设施，优化自驾游览过程体验。完善高速服务区旅游服务功能，实现“旅游+服务区”一站式服务体验，打造国际化、精品化旅游特色服务区。推进交通服务智慧化，为游客提供多样化交通出行、旅游等综合信息服务。

4.优化“皖美游礼”购物体系

重点支持文创企业和旅游商品生产企业设计、开发和生产具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文旅商品，打造土特产品、传统工艺品、旅游纪念品、康养养生品、文化创意品等系列产品。依托国家级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和中国、省级传统村落，合理规划布局文化特色小镇、文化体验街区、非遗展示销售基地。推动城市文旅综合体、综合交通站点、文博综合场馆、乡村旅游集聚区、文化旅游景区等区域，设置“徽风皖韵”文旅商品购物专区。加快旅游商品展示和销售基地建设，设立旅游购物免税商店，发展入境购物。加强对老字号商品、安徽印记的旅游商品的宣传与扶持，加大对旅游商品商标、专利等保护

力度。举办“皖美游礼”安徽特色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积极参加国家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博览会等活动，全面提升文旅商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5.丰富“徽集艺术品”娱乐体系

深入发掘地域文化资源，引进和融合数字化、高科技手段，培育文化体验、动漫动画、移动多媒体、网络视听等新型文化业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休闲娱乐产业，打造各类文化娱乐主题园区。以具有安徽特色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为场地和背景，打造一批情景主题鲜明、演出场所固定、露天或半露天的中型和大型实景演艺产品。以旅游城市 and 高品质景区为依托，综合歌舞、戏剧、曲艺、杂技等多种演出形式，培育一批展示安徽地域文化特色的驻场演艺产品。在各地级市城区及重点景区，开展灯光秀、音乐喷泉、夜宴等夜间休闲娱乐项目。结合城市滨水空间、文化休闲广场、城市公园等休闲娱乐场所，打造滨水休闲街区、风情酒吧街、文创手工街、美食街等，增加公共空间休闲氛围，导入健身绿道、文化广场、音乐公园等项目。

（四）激发企业活力

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和旅游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施市场主体壮大工程，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要素市场全面开放，着力引导和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品牌输出、连锁经营、发行债券、投资合作、融资上市等渠道做大做强。引导龙头企业通过打造全域营销、智慧综合服务、景区托管、旅行社业务合作、酒店管理、跨境电商等渠道发展壮大。加强政策支持，推动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文化和旅游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中小企业抓住“小而精”“小而专”等细分市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走特色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之

路。推动旅行社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以大型旅行社集团化为主导、中型旅行社专业化为支撑、小型旅行社网络化为补充的线上线下联动发展的旅行社体系。

第六章 深化融合发展，开创文旅相得益彰发展新局面

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拓宽发展新空间。

第一节 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

依据资源禀赋与地域文化，赋予旅游产品以文化特质，通过融入内涵、凝练符号、植入元素、创意设计等多种方式，促进旅游产品品质发展，提升游客参与体验度，延长游憩时间，打造地域特色鲜明与市场认可度高的旅游产品，促进产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对旅游集散中心、综合交通、住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文化内涵植入与有机融合提升。加强交通廊道沿线微空间的文化与旅游设施的统筹利用，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国省县道沿线加油站、购物店、餐饮店、村镇文化活动场所等微空间植入地方文化元素与符号，形成文化景观和文化体验空间。

第二节 推进文化资源的旅游化

围绕传统演出场所、城市公园、体育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青少年宫以及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完善游客集散、游览、购物、餐饮等旅游功能，提升旅游服务环境与质量，建设成为旅游目的地，打造主客共享的美好生活新空间。用好旅游景区、导游、游客等媒介，传播弘扬中华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旅游成为宣传灿烂文明和现代化建设成就的

重要窗口。对历史文化、地方文化、戏曲、音乐、舞蹈、民间艺术、非遗传承、神话传说等文化挖掘整理，以技术手段和主题空间为载体进行创造性展示，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拳头产品。

第三节 培育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

推进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推动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研学旅游、主题公园、主题酒店、旅游民宿、特色节庆展会等业态提质升级，打造一批融合程度高、市场反馈好的文化和旅游综合体、文化旅游休闲街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建设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结合传统体育、现代赛事、户外运动，拓展文旅融合新空间。实施一批品牌培育项目，推动文旅融合品牌化发展。探索推进文旅融合 IP 工程，用原创 IP 讲好中国故事安徽版，打造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文旅融合品牌。

第七章 推进提质升级，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统筹加强公共文化旅游设施软硬件建设，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计划，促进公共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发展，健全现代公共服务体系，让公共文化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第一节 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坚持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目标，以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为重点，着力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深入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适当拓展乡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功能。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尚未达标的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充分发挥“三馆一院”联盟、总分馆制等作用，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和服务向农村倾斜，向特殊群体倾斜，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结合老旧小区和厂房改造等，鼓励在都市商圈、文化园区等区域，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加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旅游公共设施布局，增强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的公共服务功能，推进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游客服务中心等标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旅游廊道体系建设，丰富沿线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生态停车场、旅游驿站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旅游厕所革命，建设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提高旅游目的地进入通达性和便捷性。

专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1.重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安徽省图书馆新馆、安徽省文化馆新馆、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合肥市音乐厅、滁州市公共文化艺术中心、池州市文化(非遗)传承展示园、黄山市非遗展示馆。

2.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建设：市级新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及县级新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体达到部颁一级评估标准，现有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部颁二级标准，全省乡镇综合文化站总体达到三级标准。

3.重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旅游厕所、生态停车场、旅游驿站。

第二节 推进公共服务品质化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鼓励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市县根据公共文化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并提高具体指标。推进国家级、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鼓励实行错时、延时服务。完善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科学制定市县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订单式”“菜单式”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日常生活，充分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教育融合发展，面向中小学生设立课外教育基地。

第三节 加强公共服务数字化

构建公共服务数字化体系。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推动智慧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建设，加强数字文化设施设备运

营维护，推动实现数字服务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整合利用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资源，打造分级分布式数字文化资源库群。推动将相关文化资源纳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

建立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安徽文化云和国家公共文化云、数字江淮等平台对接，推进“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构建安徽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服务大平台。推动县区公共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平台和区域性公共数字文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的综合管理能力和“一站式”共享服务能力，提高群众获取公共数字文化资源的便捷度。大力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走上“云端”、进入“指尖”。

专栏：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工程

1.智慧图书馆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全省图书馆网站集群，积极与国家数字图书馆、长三角城市数字图书馆互开端口、互设界面，逐步实现用户统一认证、资源共享、跨库检索和数据汇聚等功能。推进宣城市图书馆、蚌埠市图书馆、怀宁县图书馆、大观区图书馆、凤阳县图书馆、定远县图书馆、金安区图书馆、蒙城县图书馆等完成数字化提升。

2.数字文化馆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全省文化馆网站集群，实现信息发布、网上培训、活动开展、辅导创作等数字服务。推进合肥市文化馆、怀宁县文化馆、明光市文化馆、怀远县文化馆、郎溪县文化馆等完成数字化建设。

第四节 引导公共服务社会化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机制，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举办全省或区域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交易平台，促进供需对接。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

助活动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各类艺术表演团体为农村提供公益性演出，支持经营性文化设施、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为群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文化服务。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第八章 塑造文旅品牌，深化区域合作与交流

以“美好安徽，迎客天下”整体形象为统领，统筹国际、国内市场，统筹“走出去”和“请进来”，统筹线上、线下，实施“六大营销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安徽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助力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第一节 构建现代文化和旅游推广体系

塑造目的地品牌体系。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个资源，以“美好安徽，迎客天下”为品牌形象引领，有序打造“最美皖南”“欢乐皖江”“红色大别山”“休闲皖中”“风情淮河”“传奇皖北”等区域特色品牌；推动各市强化要素设计，丰富品牌内涵，强化视觉识别、行为识别、理念识别系统的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

构建立体营销体系。抢抓和活用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机遇和政策，助力打造内陆文旅新高地。围绕“巩固长三角市场，提升中部区、京津冀、大湾区市场，开拓西部和东三省市场”，整合政府、行业、社会各方资源，促进省市县企营销的高效联动。加强市场调研，制定科学的市场营销策略，拓宽营销渠道，建立现代文化旅游营销与分销系统。

建立联合营销机制。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多元主体联合营销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目的地品牌营销，市场主导产品品牌营销，细分客源市场，拼盘开展国际与全国性强势媒体营销，组团开展“走出去”“请进来”等面向国际市场的推广项目。形成文旅部门抓形象宣传，景区、旅行社等市场主体跟进抓产品宣传、对接转化的良性互动。加强内容策划，提升机场、高铁、高速等阵地广告宣传传播力。推动各市文旅部门和重点旅游企业与国内国际头部旅行商、批发商、自驾游自由行俱乐部、研学和职

工疗休养机构等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

打造节事活动营销平台。办好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重点邀请境外市场旅行商、外国驻华机构、境内外媒体参与，组织开展文艺精品展演、特色产品推介、重点线路考察等市场推广活动，打造面向国际市场的安徽品牌宣传平台。持续举办“春游江淮请您来”百家媒体宣传推介活动，通过全媒体推广、立体传播，打造全面展示安徽文化和旅游发展新产品、新业态品牌影响活动。定期举办安徽自驾游、安徽研学旅游、安徽民宿等行业展会，打响“驾游安徽、研学安徽、美宿安徽”三大活动品牌。组织好“安徽美食·百城千味”宣传活动，持续推广安徽特色美食与餐饮品牌。持续开展百城（高铁）推介活动，组织市县文旅部门、重点旅游企业，在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和中部地区等重点客源地的高铁沿线城市，开展小规模、高频次、精准化的宣传推广活动。

专栏：文化和旅游品牌塑造计划

1.安徽文化和旅游目的地品牌：以“美好安徽，迎客天下”为统领，塑造安徽区域文化旅游目的地、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及新兴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

2.各地市文化和旅游目的地品牌：黄山市（梦幻黄山，礼仪徽州），池州市（一池山水，千载诗城），宣城市（中国文房，诗意宣城），安庆市（山水宜城，人文安庆），芜湖市（欢乐芜湖），马鞍山市（诗意之城马鞍山），铜陵（铜冠天下，精彩铜陵），合肥市（大湖名城，创新高地），滁州市（醉美滁州，“亭”好滁州），淮南市（豆腐故里，五彩淮南），六安市（青山碧水，休闲六安），蚌埠市（融通南北，山水蚌埠），淮北市（山水相城，生态淮北），阜阳市（颍淮善郡，大美阜阳），亳州市（天下道源，曹操故里，中华药都，养生亳州），宿州市（楚风汉韵，传奇宿州）。

第二节 巩固扩大国内旅游市场

推动区域整合营销。面对国际国内重点旅游市场，发挥长三角旅游营销联盟作用，持续推进“七名”国际精品线路、杭黄国际旅游精品线路、“高铁+”等区域主题产品的宣传推广，策划开展长三角“一地六县”区域旅游宣传推介等活动，畅通长三角文旅市场小循环，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成为国内市场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突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长江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公园、大别山革命老区、合肥都市圈、淮河经济带等区域，整合吸引物元素，推出主题产品线路，推动区域联合营销，联动开发区域旅游市场。

定期推出主题营销。根据季节变化、消费趋势、消费时尚、社会热点话题等，组织策划主题营销，推动红色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避暑旅游、自驾旅游、特色美食、精品民宿、职工疗休养和康养养生等主题产品营销活动，打响康养、生态、红色、乡村、研学、民宿、自驾等产品与产业业态品牌。支持和推动各市举办一批针对重点市场的主题节庆活动，进一步加大特定市场的新产品新业态的市场营销力度。

实施融媒体营销。加强与国家媒体、省重点媒体、沪苏浙重点媒体合作；整合省市县文旅部门和重点企业“双微”平台，拓展宣传推广阵地。依托国内外知名自媒体平台，开展“安徽文旅百个网红打卡地、百名优秀创作者”打造计划，打响一批旅游目的地、新产品新业态品牌。联合市县文旅部门、旅游企业共同建好用好“游安徽 APP”，强化导航、导游、导览、导购等功能，提升智慧营销、精准营销水平。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深化合作，搭建安徽文旅旗舰店。鼓励电商平台拓展“旅游+地理标志产品+互联网+现代物流”功能，扩大线上销售规模。鼓励采用网络直

播、网站专题专栏、小程序等线上营销方式，推介安徽省文旅精品线路。

专栏：文化和旅游重点营销行动计划

1.重点营销活动：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安徽自驾游大会、安徽民宿大会、安徽研学大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长三角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展、非遗购安徽、“春游江淮请您来”、百家媒体旅游推介活动、黄山旅游节、安庆黄梅戏艺术节、马鞍山李白诗歌节、宣城文房四宝文化旅游节、池州杏花村文化旅游节。

2.区域联动营销：做好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宣传推广、长江经济带宣传推广、淮河经济带宣传推广、大运河文化公园宣传推广、多彩大别山宣传推广、传奇皖北宣传推广、“最美皖南游”“欢乐皖江游”“休闲皖中游”“红色大别山之旅”“风情淮河游”“传奇皖北游”“运河寻梦游”等区域营销，到2025年，力争来皖游客超1000万人次的省份由12个增至15个。

3.专项产品宣传推广：乡村旅游、美食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避暑旅游、自驾旅游、特色美食、精品民宿、职工疗休养等主题产品营销活动。

第三节 推进对外交流合作

打造一批对外交流品牌项目。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大局，依托“一带一路”、RCEP等重点国际合作平台，做细做精“欢乐春节”“安徽文化旅游年”等部省对口合作项目。用海外民众能理解、易接受的表达方式组织好文化精品活动，传播中华文化精粹，促进民心相通。注重利用外交资源，开展主题交流活动，加强与各国驻沪总领事馆交流合作，巩固扩大朋友圈。支持安徽图书、安徽文物、安徽非遗、安徽美食、亳州中医药、徽州工艺等安徽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走出去。鼓励优秀文艺院团走出去，积极宣传推介黄梅戏、徽剧、民歌等我省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让国外民

众在审美过程中获得愉悦、感受安徽魅力。支持有关地市申办中国国际文化旅游高层论坛，促进多类型中外合作项目落地实施。

推进与重点国家（地区）交流合作。重点抓好与日韩、俄罗斯、德法、澳新、东盟国家及港澳地区文化和旅游合作机制，利用安徽与美国马里兰州、英国德比郡等友好省州（县）平台，创新策划和举办一批有分量、可持续、促进人文往来的交流合作活动，推动开展安徽优质文化旅游产品走出去。发挥“艺海流金”内地与港澳文旅界交流活动、内地与港澳研学联盟、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合作平台优势，加强与港澳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艺术团体、文博机构、知名文化旅游人士的沟通联系，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文化交流。

实施“美好安徽”海外推广计划。按照“巩固港澳台、日韩等传统市场，扩大新马泰、印尼、美加、英法德俄等重点市场，开拓大洋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的思路，有序组织“美好安徽”海外营销。积极参与“美丽中国”海外推广活动、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大型海外推广计划，向国际社会充分展示我省文化旅游及现代化成就。依托中国海外旅游推广网和驻外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等，通过海外社交媒体账号，开展多语种图文、短视频宣传推广，持续实施“安徽文旅云传播”。设计制作多语种平面媒体和融媒体宣传手册，积极向日韩、俄罗斯、德法、澳新等国际重点客源市场投放。

完善入境旅游服务。探索国际市场开拓新路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平台与窗口，鼓励开发一批适应境外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旅游演艺及特色商品。发挥培育资金激励与导引作用，鼓励区域旅行商与主要客源国的旅行商采取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来安徽考察踩线。持续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旅

游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争取合肥、黄山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在文化和旅游消费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完善入境游客移动支付解决方案，提高入境消费便利性。

专栏：文化和旅游对外（港澳台）交流重点项目

1.海外营销行动计划：巩固港澳台、日韩市场，扩大东南亚、欧美重点市场，开发大洋洲、南美市场，到 2025 年，建立 50 个海外宣传推广合作机构、发展 100 个推广使者，力争入境游客达 3 万人次的客源地由 20 个增至 22 个。

2.亚洲旅游促进计划：积极参与亚洲旅游营销联盟，塑造共同品牌，支持争创最佳旅游城市品牌、国际旅游合作示范区品牌。依托铁路旅游、房车营地及自驾游等产品和线路，积极融入“多程联运”的一体化格局。

3.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积极参与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继续加强与泰国、柬埔寨等国家文化遗产等方面交流合作。

4.“上下五千年”对外推广项目：积极对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做好凤阳明中都遗址等考古成果的对外宣传。积极参与中国传统节日和节气文化交流品牌集群建设。

5.全球青少年文化交流项目：加强青少年文艺作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化产业创新、文化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交流，积极参与大型国际青少年艺术比赛和中国国际青年艺术周。鼓励支持安徽青年主播、博主开展对外文化推广。

6.港澳台中华文化遗产和弘扬项目：积极承办“艺海流金，美好安徽”等品牌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探索“云”交流等方式，开展线上合作等形式。

第九章 构建行业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文化和旅游治理能力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总体要求，坚持培育和监管并重，实施文明市场创建行动计划，推进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不断提升文化和旅游的现代化治理能力。

第一节 构建高品质服务质量体系

推动服务质量提升。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法，推行服务质量承诺制度。持续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服务技能提升行动”“旅游服务质量江淮行”等品牌活动。举办导游、星级饭店、旅游民宿、公共图书馆等行业技能大赛，培育一批技术服务标杆。实施“万名导游大培训”计划，探索建立导游星级服务评价体系。

推进文明诚信旅游。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弘扬诚信文化，提高文明素养，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营造共建共享文明诚信的市场氛围与消费环境。面向市场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市场从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转变。持续打造“你是最美的风景”——文旅行业风采展、安徽旅游诚信日等活动品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发布文旅行业“红黑名单”，推进文明旅游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举办文明旅游六进、中国旅游日、文化旅游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营造文明旅游、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加强行业管理服务

推进行业法规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法制体系，推动革命文物保护条例、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贯彻落实好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好《安徽省旅游条例》等地方法律法规。调整文化和旅游相关自由裁量权基准，为文旅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开展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工作，充分利用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结合世界遗产日、中国旅游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文化和旅游法律宣传。积极发挥“三馆一院”作用，推动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法治讲堂、法律研讨会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服务活动，打造一批品牌化的法治文化服务项目。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进“7×24”小时政务服务地图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积极实施“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服务文旅企业。深化政务信息公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政策信息，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强化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完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多元处置机制，统筹推进文化安全、行业安全、系统安全、信息网络安全等，切实履行维护安全的主体责任。完善应急体系，制定常态化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增强突发应对处置能力。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加强旅行安全提示。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分析研判、岗位培训、巡查监管和安防消防设施建设，杜绝各类文物安全事故、案件的发生。加强安全培训和目标管理考核，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假日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等专项检查，守牢文化和旅游安全防线。

第三节 提升市场执法水平

推进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健全文化和旅游产业市场主客体的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市场信用数据库建设,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构建业务全量覆盖、信息全程跟踪、手段动态调整的智慧监管平台。推进文化旅游投诉热线与 12345 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归并整合,提高受理和处置效能。建立常态化第三方“体检式”暗访评估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推进长三角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一体化机制建设,组织跨区域联合执法。巩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强基层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涉外营业性演出市场、农村演出市场、艺术品市场、网络文化市场、旅游市场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力度,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责任制,持续推进相关领域的“净网”“护苗”等专项整治,强化对新业态的引导与监督管理,维护文化市场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加大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游戏游艺、歌舞娱乐行业内容源头治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第十章 实现有序落地，强化保障体系建设

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组织实施，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夯实资源要素保障，推动规划落地见效。

第一节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到位，确保“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深化管理改革。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培育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完善行业自律和管理服务功能。探索建立景区文化评价制度。夯实文化和旅游统计基础，完善统计制度，提升统计服务能力。重视行业智库、大众媒体等社会力量在文化和旅游监督与管理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形成政府、社会、行业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加强规划标准引领

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做好顶层设计，发挥规划的统筹指导与引领作用。建立与完善“十四五”发展的“1+N”规划体系，以《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为基础，统筹落实《安徽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安徽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安徽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行动计划》《安徽省“十四五”智慧旅游行动计划》《安徽省“十四五”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指导市县政府制定“十四五”文化和

旅游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并与省级规划有效对接，形成上下联动的规划发展指导体系。加强规划的过程性管理，建立和完善规划中期评估和实施督导机制，落实任务推进机制，提高规划实施实效，加强资源开发的科学指导。

完善行业标准体系。编制《安徽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三年行动方案》，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与企业标准为补充，建立与完善涵盖通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保障标准的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推动制定乡村旅游集聚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全域旅游乡镇、休闲文化旅游示范区等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制工作，争取将我省文明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等特色产业标准列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制计划。推动成立长三角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联盟，探索长三角区域专家互认互聘，遴选具有安徽特色的标准项目推荐上升为长三角区域标准。

第三节 落实各项政策供给

加强土地政策保障。主动对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积极争取适度的文化和旅游项目用地供给规模，加强空间利用管控，分类制定项目用地条件、用地规模、分期方式与监管机制，严控低效土地利用。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用地主体，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鼓励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旧仓库等建筑资源，以及荒山、荒坡、荒滩等闲置资源，适度发展文化和旅游项目。推动落实农村零星分散项目用地管理机制，大力发展民宿等乡村旅游经营项目。

强化投融资保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推动设立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引导基金，重点对有发展潜力的文化旅游新业态、新产品进行引导性

投资，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我省文化旅游项目。推进市场主体发起与募集产业基金，鼓励优势企业与国内外大型基金对接合作，通过合作、合资等方式筹建跨界融合的文化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推进建立全省文旅产业投融资平台联盟，召开文旅产业资本对接会，促进重点企业与金融、投资等机构合作。创新文化旅游金融服务专营机制、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开发更多面向安徽本地文化旅游企业的信贷产品、审贷模式、保险品种，拓宽文化和旅游融资渠道。

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制定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产业发展政策，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双创平台和众创空间的不断发展与升级，鼓励与持续推进小微特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发展要素紧缺产业的发展与壮大。合理设置省级市场营销、资源开发、文物保护、文化传承等专项资金规模，科学利用有效发挥资金的撬动功能。积极推进带薪年假制度落实，争取年休假集中安排制度。出台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向文化和旅游领域聚集，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财政政策、信贷政策、奖励政策、招商政策、投融资政策等修订与完善，推动政策的有效实施。

第四节 强化应用技术支持

强化决策技术支持。切实推进文化和旅游高端智库建设，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安徽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加强安徽文化和旅游业的科学研究，增加文化和旅游科研投入，支持相关高校、科研单位申报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有效整合高校、技术、平台、企业、人才等多元资源，在省内形成 1—2 个文化和旅游研究高地，提升文化和旅游研究的国际国内影响力。引导旅游企业、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支撑下的应用研发，通过举办

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方式，提高创新成果转化率，推广一批优秀应用案例和行业解决方案。

推进技术应用攻坚。实施科技赋能工程，以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为基础，以大数据、5G、人工智能、AR/VR/MR、动画动漫、手游网游等技术应用为目标，设立技术攻关项目，推进文化和旅游产品展存、展示与演绎呈现方式的创新，强化数字化应用场景、沉浸式旅游体验技术打造。推进文化和旅游大数据的研发应用，加强智慧导览、智能线路设计、旅游路径推荐、旅游规划、旅游信息大数据挖掘以及网络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服务。通过卫星遥感影像与物联网大数据系统，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生态安全预警技术攻关，促进安徽文化多元生态安全和文化旅游的区域可持续发展。依托合肥、芜湖、马鞍山等地市较强的现代智能产业发展基础，发展文化旅游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延展文化和旅游智能产业链条，促进安徽文化和旅游产业数字化发展。

第五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培养。贯彻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造就新时代文化和旅游过硬队伍。着力推动艺术创作、文博考古、创意策划、经营管理、非遗传承、导游讲解、综合执法等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青年艺术领军人才、高质量产业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培养项目。定期发布文化和旅游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需求，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推动馆校合作、校企合作、团校合作，建立“双向进入”机制，成立大师工作室，建设学习（实践）基地及各类人才培养基地。推进“订单式”人才援助，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进一步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加强职称评定、考核表彰等，充分调动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

造性。

强化人才培养。推进人才培训师资库、课程库、教材库建设，强化培训质量管理；建立一批省级培训基地，建立操作规程，形成涵盖师资力量、教辅材料、课程设置、实习锻炼等全流程的培训体系。发挥高校在文化和旅游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中的带头作用，建立产学研一体化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利用新媒体网络，开展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

第六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障

生态环境是文化和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与保障。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修复恢复的原则，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认真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法规与规定，加强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带来的自然和人文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估，采取针对性的有效引导和管控措施，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构建生态文明体系，营造新时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新环境。